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批准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的决议。

批准公司控股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公司")负责经营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开放路段(主要是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详见《关于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30日,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的决议》,批准公司控股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公司",公司持有其2/3股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3股权)负责经营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开放路段(主要是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开放路段从龙岗荷坳至盐田特区检查站,全长约7.80公里,于1994年3月建成通车,惠盐公司在盐田坳隧道南侧设盐田坳收费站。

二、盐田坳隧道于2015年2月1日零时起取消收费,深圳市政府支付惠盐公司补偿款(含税费补偿)人民币约16,771万元。其中,第一期支付补偿金人民币13,067万元;第二期支付税费补偿人民币约3,704万元(税费补偿以惠盐公司实际缴纳税金为准)。

三、本次取消收费拟移交给深圳市政府的资产包括:盐田坳隧道本体、横岗开放路段、盐田开放路段、配电房、维修队办公楼等。惠盐公司盐田坳其余建筑物及相关设备设施等为惠盐高速公路封闭路段营运所需,不列入资产移交范围;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盐田坳收费站是深圳市内唯一开放路段收费站。近几年来,深圳市、盐田区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次呼吁取消盐田坳隧道收费,以改善盐田片区交通环境,促进片区经济发展。盐田坳隧道剩余收费年限为6年多,深圳市政府以经济补偿方式取消盐田坳隧道收费将有利于改善盐田港交通疏运条件,提升港区综合竞争力。盐田坳隧道取消收费将使公司2015年合并营业收入减少约4,100万元,获得深圳市政府补偿将使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加约3,000万元。以上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61,858.08	3,684,887.87	-3.34
营业利润	17,615.11	20,008.89	-11.96
利润总额	21,749.02	23,751.65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36.87	21,670.63	-1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35	0.0846	-1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94	减少0.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94,764.13	2,375,142.01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1,984.52	560,961.94	1.96
股本	256,279.32	256,279.3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19	2.1889	1.9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4年是钢铁行业极为困难的一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持续低迷、钢贸商资金短缺等多重因素影响,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屡创历史新低,国内钢铁行业处于微利和亏损之间波动的发展新常态。面对异常严峻的钢铁行业形势,公司紧紧围绕"调结构、拓市场、促改革、强管理、抓廉政"的工作思路,大力抓好企业稳定发展,全面实施低库存、低成本战略,加强风险防控,积极应对持续恶化的行业形势,实现生产经营稳定。全年铁、钢、钢材产量分别完成1090万吨、1139万吨、545万吨;营业总收入356.19亿元,净利润1.88亿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上年度增减变动幅度不大,均未达到30%以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0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在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预计在6,000万元-9,000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11,420.70万元

注:本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前期会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调整前的盈利882.60万元变更为调整后的亏损11,420.70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及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5)。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的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

1、本公司参股公司雷士照明因出现内部纷争造成生产经营损失,以及因吴长江违规担保带来了较大的经济损失(违规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14-80>)。2014年末及目前,本公司持有雷士照明27.03%股份,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预计相应损失。

2、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2014年度带来1.68亿元的股权转让收益(税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目前,雷士照明董事会正通过法律手段对吴长江及其关联方进行司法追索,尽最大可能减少因吴长江违规担保给雷士照明造成的损失,但能够挽回的损失金额尚不确定。若因司法程序的进展使雷士照明的担保损失减少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绩变动,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15-00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1月30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1月29日15:00至2015年0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邹节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8,952,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6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4,846,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06,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57,588,807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363,998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2,971,55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1,363,99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股弃权。

刘焕峰先生独立董事任期从2015年01月31日起止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泽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4】13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月14日 至2015年1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5,963,42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7,126.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5,963,42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126.96
	合计	226,060,553.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封闭期内,基金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封闭期结束,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投资者方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00%到12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0.9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随着光伏行业的逐渐回暖、光伏电站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环保脱硝催化剂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分别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11000694和GR201411000274;发证时间均为: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均为:三年。这是公司和天能运通继2008年、2011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之后,再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14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测2014年度净利润可能为亏损。现将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更正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万元左右;预计公司2014年末净资产为正值。

(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已决定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聘请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后,尽快请年审会计师出具关于公司盈利和净资产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并披露。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620.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毛利率提高;2014年12月公司向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部分应收账款,转回了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弥补公司债券兑付资金缺口,公司以低于账面值的方式向部分客户回收了应收账款,同时公司也取得了部分供应商的质量损失赔偿和债务豁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4年度业绩扭亏为盈且公司相关被立案调查事项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不确定因素的说明

1、年审会计师尚需对公司向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进行审核和确认,有关确认结果可能对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目前涉及多项法律纠纷,有关裁决结果可能对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影响。

3、公司2013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尚需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审核和确认,有关确认结果可能对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15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如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于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1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2014年度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16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11000479 号),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有限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2014年至2016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17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5年1月28日、1月29日、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核实,公司计划于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1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和《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计划于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1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和《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董事会确认,除计划于2015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1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和《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1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鄂尔多斯君正")通知,获悉:

1、君正化工履行完毕了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14,61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业务合同(原担保内容详见:临2012-021号公告),同时履行完毕了其与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的10,000万元借款业务合同(原担保内容详见:临2013-014号公告);

2、鄂尔多斯君正解除了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30,000万元借款业务合同(借款额度由165,000万元调整为135,000万元,原担保内容详见:临2013-014号公告),同时解除了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67,500万元借款业务(原担保内容详见:临2013-014号公告);

3、本公司作为上述借款业务的担保方,相应的担保责任同时解除,此次解除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22,11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4,6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66%,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1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13: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5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4亿元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12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15-013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14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1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444,61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君正化工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乌达支行申请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乌达支行申请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韩永飞

注册资本:146,012.9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树脂、液碱、片碱、电石(碳化钙)、硅铁、液氯、30%盐酸、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加工修理、非标件制作、编织袋制作;商业贸易(除国家限制经营的)。

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44,978.09万元,负债总额305,772.5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9,397万元),流动负债额229,831.13万元,净资产额239,205.58万元,营业收入219,224.26万元,净利润22,962.0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乌达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保证方式及期限:连带责任保证,期限1年。

2、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君正化工作为公司在乌海现有"煤—电—化工"产业链条的实施主体,生产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司为其正常生产经营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提供担保,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君正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内蒙君正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44,6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44%,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 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1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和应用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如发行公司债券,则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四)期限与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最长不超过15年(含15年,发行永续债除外),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包括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建设等用途。

(六)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如果董事会或经营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发行种类、发行规模、具体期限品种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为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三)在董事会或公司经营层已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四)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如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七)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